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

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是久仁派出所。驻地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金环大道久仁派出所。主要职责：管辖辖区内涉林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

1. 派出所基本情况

 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机关核定正法专项编制5名，实有在编民警数5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名，实有工勤人员1名；退休1人。按职级划分，现有一级、二级警长4人，三级警长1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86.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38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万元，下降1.1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3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减少了部分刚需性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万，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86.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6.38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万元，下降1.1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我单位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148.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及警务建设工作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3万元，下降4.67%。2024年度减少了部分刚需性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12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8.17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20.86%，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9.3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55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3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万元，下降1.18%。其中：基本支出141.80万元，项目支出44.58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5%。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13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1%。主要用于保障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等支出。差异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后工资增加及各项津补贴增加；工资总额的增加后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4公共安全”支出148.89万元。其中：“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108.14万元；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13万元；“2040220执法办案”支出25.62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8%。差异原因是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行政单位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方面。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9.96万元。其中：“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4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12.48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6.24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36万元，支出决算为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9%。差异原因是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8.17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8.17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8.24万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9%。差异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21住房保障支出”支出9.36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9.36万元。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1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0%。差异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后工资增加及各项津补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3%。差异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非刚性支出，调整到人员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4%。差异原因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项目调整到其他项目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9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24年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久仁派出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97万元，平均每辆3.9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接待费用降低。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4.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4万元，上涨1.08%。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设备老化，运行维护经费增加，疫情解除后相关业务工作量增加，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4.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等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涉及的7个项目绩效自评评分都是一等。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7个项目评为一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范围过大，不利于提供佐证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指标设置量化、细化、具体化。

二是指标设置不合理，致使指标值与完成值发生较大偏离。部分自评未按比例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匹配，项目无法确定能否产生社会指标，部分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四是佐证材料未提供或证明力度不足，包括只提供部分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及指标考察内容关联性弱的情况，原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